附件2

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中明确要求“加大行政审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综合监管等方面的放权力度，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条件”。市委、市政府出台推进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明确“按‘应放尽放、能放全放’的原则，向前海合作区下放一批科技创新、规划管理、产业促进等领域的行政审批和综合监管等市级权限”。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起草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决定（送审稿）》报送我局审查。经初步审查修改，形成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年以来，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先后授权前海管理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96项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部分事项已取消、收回、合并或拆分，目前仍实施的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共77项，主要集中在规划建设、土地管理、金融监管等领域。

（一）市政府授权情况。2013年，市政府印发《前海e站通服务体系试行方案》（深府函〔2013〕22号），将涉及市发展改革委、原市经贸信息委、原市规划国土委等11部门的69项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事项授权前海管理局在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集中办理。2016年，市府办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承接有关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深府办〔2016〕17号），将有关行政职权事项覆盖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实施。截至目前，有18项已取消、合并或拆分，14项为市委编办印发的有关文件中明确由市有关部门、区政府负责的事项，1项已不在深圳市权责清单内，其余36项目前仍由前海管理局实施。

（二）前海合作区权责分工清单。市委编办印发的有关文件明确了前海管理局、南山区、宝安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在规划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建设管理等4个领域共306项职责分工，以及前海管理局、南山区、宝安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在党群工作、产业管理、社会管理、城市管理、法治建设、规划和土地管理等6个领域共139项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文件中明确由前海管理局负责的职责，需提请市政府新增授权前海管理局有关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61项，授权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市级行政职权事项11项。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请市政府授权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扩区后全域实施的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共36项，其中行政许可19项、公共服务3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11项以及待确认事项1项。具体为：**一是投资领域5项。**其中市发展改革委4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等事项；市商务局1项，主要是境外投资备案。**二是规划建设领域28项。**其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13项，包括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用地审批、建设工程验线等事项；市住房建设局6项，包括商品房预售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市水务局6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市生态环境局1项，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市人防办2项，为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三是其他领域3项。**主要包括留学回国人员引进、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等事项。

（二）提请市政府新增授权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市（区）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共61项，其中行政许可6项、公共服务17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29项以及待确认事项6项。主要包括城市更新、规划建设、海洋发展、法治建设等4个领域，具体为：**一是城市更新领域21项。**包括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查、规划审查、土地信息核查、旧屋村范围认定，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历史用地处置、开竣工处理，以及批后管理等事项。**二是规划建设领域29项。**包括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供应、农用地转用、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事项。**三是海洋发展领域6项。**包括临时海域使用权审批、海洋工程规划许可、海域使用政策咨询、海洋产业扶持计划等事项。**四是法治建设领域5项。**包括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等事项。

（三）提请市政府新增授权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共11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处罚3项、其他行政权力6项。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交易场所等行政审批、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事项。